

#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安监管〔2016〕112号

## 关于全面免征特种作业考试费的通知

各安全监管分局，各有关单位：

我市从2016年4月1日起，已根据《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东发改〔2016〕174号）的要求，减免了涉企的特种作业考试费。

为进一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大惠民便民力度，市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对全市所有参加特种作业考试的人员，全面免征特种作业考试费。

从2016年6月1日起，参加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高低压电工、焊工、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维修、登高架设等特种作业的考生，全部免征考试费。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5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5月31日印发